

01
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主 文本件不受理。理 由聲請人聲請意旨
02 相較舊法時期，系爭規定一更為限縮墓基面積，卻未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
03 N旨矛盾。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
04 另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
05 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核本件聲請意旨，關於聲請法規
06 w一及二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；關於其餘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部分，實係以
07 @楊惠欽大法官 陳忠五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書記官 楊靜芳中